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 0302 执恢 79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滨海城支行，住所地秦皇岛市海港区文化路 56 号，组织机构代码：80525157-9。法定代表人任敬湛，行长。

被执行人陈广镇，男，1976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现住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 287 号 3 栋 4 单元 501 号，公民身份号码：13010219760110063X。

本院在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滨海城支行与陈广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陈广镇向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滨海城支行支付 2364059.5 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以 (2016) 冀 0302 执 3753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广镇名下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龙熙半岛花园 4-2-903 号不动产、秦皇岛市海港区红旗路 233 号 1306、1307、1308、1309、1310 号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广镇名下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龙熙半岛花园 4-2-903 号不动产、秦皇岛市海港区红旗路 233 号 1306、1307、1308、1309、1310 号不动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姚兆华
审 判 员 仇慧奇
人民陪审员 梁若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长帅



陈广镇所有的坐落于秦皇岛市海港区龙熙半
岛花园 4-2-903 号房屋市场价值

估价报告

秦衡泰[2019]房评字第 1125 号

估价机构：秦皇岛衡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秦皇岛市建设大街 721 号

电 话：(0335) 3637608 3060926

传 真：(0335) 3060926

邮 编：066000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陈广镇坐落于秦皇岛市海港区龙熙半岛花园 4-2-903 号
房屋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秦皇岛衡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杨春奇（注册号：1320150015）

许 铭（注册号：6519970011）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0 月 8 日

估价作业期：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19 年 11 月 22 日

估价报告编号：秦衡泰[2019]房评字第 1125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2019）冀 0302 委评 122 号司法评估委托书的委托，我单位对贵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滨海城支行与被执行人陈广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对陈广镇所有的坐落于秦皇岛市海港区龙熙半岛花园 4-2-903 号不动产进行了评估。

估价目的：为委托方确定房地产市场价值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0 月 8 日。

估价结果：估价人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特定的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经分析测算，确定估价对象于评估基准日房地产可能实现的市场价值为 187113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壹仟壹佰叁拾陆元整）。具体情况如下表：



房地 目 估价 录 声明

房地产估价师声明-----4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6

估价结果报告-----8

一、估价委托人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三、估价目的

四、估价对象

五、评估基准日

六、价值类型

七、估价原则

八、估价依据

九、估价方法

十、估价结果

十一、估价人员

十二、实地勘查期

十三、估价作业期

十四、报告使用期限

附件-----14



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评估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评估报告中已说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评估委托人及评估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评估对象、评估委托人及评估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的规定进行评估工作，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评估报告。

5、评估人员已对本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了实地查看，但仅对评估对象房屋作一般性的查看，并未对其结构、设备及装修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部缺陷。本报告假设其建筑质量足以维持正常的使用寿命为前提。

6、没有人对本评估报告提供重要的专业帮助。

7、委托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因资料失实造成评估结果有误的，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8、本评估报告结果仅作为委托方在本次目的下使用，不得用作其



它用途。未经本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同意，评估报告不得向委托方及报告审查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凡因委托方使用评估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9、未经我公司授权或许可，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本报告作为一个整体使用时有效，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参加本次评估的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执业资格	执业证号	签字（章）
杨春奇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320150015	
许铭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651997001	

